

鲁 迅

鲁迅(1881~1936),原名周树人,浙江绍兴人。鲁迅一生写有大量杂文,创作了《狂人日记》、《阿Q正传》等一系列中短篇小说,对文学和历史也作研究。他揭示传统社会的“吃人”本质和现代社会的种种隐症。二十世纪的中国作家,没有谁像鲁迅这样给后世造成巨大影响。鲁迅是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二十世纪的文化巨人,他对中国现代文化所产生的影响和所做出的贡献,是举世公认的。

人 生 追 求

1881年9月,鲁迅出生于绍兴周氏家族。周氏家族有绵延八百年的历史,曾是绍兴望族。

嘉道以后,由于“族中多效奢侈,遂失其产”。到了鲁迅出生的时候,周氏家族已经败落。

鲁迅小时候并不爱写字。除了书房里的“例行公事”外,既看不见他习字,也看不见他考究^②字帖,家里字帖本来倒是有一些的。他幼时很爱画,放学的时候就去买画谱^③。他把过年时所得的压岁钱,都拿去买画谱了。他向书坊要了目录来看有什么可买的,如《海仙画谱》、《海

奢侈 (shě chí): 花费大量钱财追求过分享受。

考究: 研究

画谱: 画帖

上名人画谱》等等，买了许多，当然，并不是怎样好的版本，无非木刻或石印的。买来以后，大都用绢线钉过，因为书坊店里钉的不好，往往容易脱线。他还常常改换封面，封面照例用栗壳线。看画谱的时候常常在晚上。母亲房里有一顶四仙桌，晚饭后，他揩干净桌子，搬出画谱来，一张一张翻开来看。翻时很仔细，先看指上有没有墨迹或是否脏。他最恨翻时用中指或食指在书页上刮过去，使左下角翘起来，再拿住它，翻过去。因为纸面上就留有一条指甲刮过的痕迹了。他总是用指头拿书页折缝上方印有一条阔墨线处去翻，因为不会弄脏。看了，又放到母亲床边的一只红色皮箱里去。这皮箱里并无衣服，藏的都是他的书。因为木板的书箱虫子容易进去，所以放在皮箱里，虫进不去。书当然放得很整齐，大空处放大书，小空处放小书，缝里插些小包樟脑，以防蠹（dù）虫^①来蛀食。

不但爱看画谱，而且还喜欢画，有一时期是用荆川纸，因它薄而透明，映在画上描绘。他用尖细的小狼毫笔。描下许多小说上的绣像。

还有一件课外工作，即书房以外的活动，是抄书。他也很喜欢看讲草木虫鱼等的书。

鲁迅小的时候，玩的时候非常少，糊盆甲，种花等，可以说玩，但也可以说不是玩，是一种工作。关于玩，大概下雪的时候他也打鸟，也玩斗马，就是玩纸折的马，二人相对吹去，被撞到，后退的算输。

1898年5月，鲁迅离开绍兴前往南京求学。他报考水师学堂，是因为叔祖周庆蕃在学堂任汉文教习兼管学堂监

^① 蠹（dù）虫：咬器物的虫子。

督，叔父伯升也早就在学堂就读，因此有所依托^①，祖父也容易同意。

鲁迅在水师学堂试学三个月后，由于二班无缺额，补入三班，分在机关科，即轮机班。江南水师学堂是洋务派创办的西式学堂，学科共分为汉文、洋文两部分，一星期中五天上洋文，一天上汉文。洋文中包括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等中学课程，以及驾驶、管理各种专门知识。但鲁迅在这里只学了半年，十月中回家时，便已经退学了。退学的原因，是对教学方式及校风日益反感。

1902年，鲁迅由江南督练公所派往日本留学。3月29日乘“神户丸”从上海启程，4月4日到达横滨。

鲁迅到东京后，先在弘文学院速成普通班补习。弘文学院是东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嘉纳五治郎在1899年创办的，1902年1月刚刚改为弘文学院，院址设在东京郊外的巢鸭。

1904年4月，鲁迅由弘文学院毕业。同年9月，转往仙台医学专门学校学医。

但1906年初，鲁迅就离开了仙台。他离开仙台时，未办理退学手续，也未告知任何人。

鲁迅后来在说明自己放弃学医、离开仙台的原因时，还提到过著名的“幻灯事件”。他在《呐喊 自序》里说，每次细菌学课结束，如果还有时间，教师便放幻灯片给学生看。“其时正当日俄战争的时候，关于战事的画片自然也就比较多，我在这一个讲堂中，便须常常看我那些同学们的拍手和喝彩^②。有一回，我竟在画片上忽然看见

① 依托：依靠。

② 喝彩：大声叫好。

我久违的许多中国人了，一个绑在中间，许多站在左右，一样是强壮的体格，却显出麻木的神情。据解说，被绑着的是替俄国做军事侦探的，正要被日军砍下头颅（lú）^①来示众，而围着的便是来赏鉴（jiàn）^②这示众的盛举的人们。”据说看到这一场面时，周围的日本同学都呼喊起“万岁！”从这以后，他开始觉得“医学并非一件紧要事，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zhuó）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病死多少是不必以为不幸的。”因此这一学年没有完毕 我已经到了东京了”。

在这期间，鲁迅已开始筹办《新生》杂志。在放弃学医后，致力以文艺改造国民的精神，是鲁迅离开仙台时的设想。二十多年后他在《呐喊 自序》里说：“我们的第一要著，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而善于改变精神的是，我那时以为当然要推文艺，于是想提倡文艺运动了。”鲁迅说：“我决计要学文艺了。中国的呆子，坏呆子，岂是医学所能治疗的呢？”从鲁迅以后的经历看，这个最终让他离开仙台的理由，也的确成为他一生的转折。

1909年8月，他启程回国了。他来日本已经八年。初到日本时，他还坚信科学和实业可以救国；八年后，他不但认为科学和实业不能救国，而且文学救国的希望之路也充满艰辛。

1912年5月，鲁迅由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推荐去民国政府教育部任职。

随着军阀混战局势恶化，北京学界纷纷离京。1926年

① 头颅（lú）：人的头。

② 赏鉴（jiàn）：欣赏鉴别（多指艺术品）。

③ 筹（chóu）办：筹划办理。

6月，经林语堂介绍，他接受厦门大学之聘，任国文系教授和国学研究院教授。

后来又曾去广州任教，但最终是到了上海。

1930年之后，鲁迅开始在上海从事革命文学活动，成为左翼文坛的领袖。

他在上海同共产党接近后，政治压力就接踵而至^①。

1930年3月，他获知自己被浙江省党部通缉，首次往内山书店避难。因此在这以后，他在上海的生活就转向“半秘密状态”。

不过，作为左翼文化的领导人，他不可以总是蛰伏在租界里，过一种秘密生活。这不符合他反抗的性格，也不符合共产党方面对他的政治期待。在必要时，他也要参加各种公开的政治活动。

1936年10月19日凌晨，他溘然长逝^④了。两个月前，他在《死》里曾预拟过一份遗（yí）嘱（zhǔ）：

一、不得因为丧事，收任何人的一文钱。——但老朋友的，不在此例。

二、赶快收敛（liǎn），埋（mái）掉，拉倒。

三、不做任何关于纪念的事情。

四、忘记我，只管自己生活——倘若不，那就真是糊涂虫。

五、孩子大了，尚无才能可寻点小事情过活，万不可去做空头文学家或美术家。

接踵而至（zhōng）形容人多 接连不断地来。

② 通缉（jī）：公安或司法机关通令辖区搜捕在逃的犯人。

蛰伏（zhé）：在此借指蛰居，像动物冬眠一样长期躲在一个地方，不出头露面。

溘然长逝（kè）：突然死亡。

六、别人应许给你的事情，不要当真。

七、损着别人的利益，却反对报复，主张宽容的人，万毋（wú）和他接近。

在遗嘱的下面，他还写有这样一段：“欧洲人临死时，往往有一种仪式，是请别人宽恕，自己也宽恕了别人。我的怨敌可谓多矣，倘有新式的人问起我，怎么回答呢？我想了想，决定的是：让他们怨恨去，我一个也不宽恕。”——这也应该是他遗嘱的一部分。

生活与写作

鲁迅的日常生活，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朴素的战士的生活。他在北京时期房中只有床铺、网篮、衣箱、书案这几样东西。万一什么时候要出走，他只要把铺盖一卷，网篮或衣箱任取一样，就是登程的旅客了。他永远在奋斗的途中，从来不梦想什么是较为安适^②的生活。

鲁迅吃东西很朴素，每次吃饭，都不过两三样菜。燕窝、银耳甚至牛奶之类的东西，他是并不如一般人那样看重的。他爱吃一些新鲜的蔬菜，如清脆的黄瓜和一些带着泥土气味的农民食物。他不大喜欢吃鱼，认为它骨头很细、很多，吃起来太麻烦、太费时间。在正常情况下如此，如果因为有事耽误^③，他吃饭就更简单了。有时随便吃一点蛋炒饭，有时就买几个“蟹（xié）壳黄”的烧饼来吃，非常简单。他吃菜喜欢用点辣子，这一点说起来也有

宽恕（shù）：宽容饶恕。

② 安适：安静而舒适。

耽误（dān）：因拖延或错过时机而误事。

一段很辛酸^①的历史。鲁迅从家里出来到南京上学去的时候，母亲只给他筹到八块钱的路费。到南京以后，这些钱就用光了，伙食费虽然由学校供给，但是穿衣服的钱很不宽裕^②。鲁迅在过冬的时候，因为没有棉衣，所以只好借吃辣子来发热保暖。结果，使他长期害了胃病。胃病发作起来的时候，非常厉害，如果来不及治疗（liáo），鲁迅就痛得把心口紧紧地顶在桌子上，神色非常不好。这一点，鲁迅没有对很多人讲过，所以知道的人大概也不太多。

他吃饭很随便，只是不很喜吃隔夜菜和干咸品。除饮茶和吸烟外，并无嗜好^③。茶用清茶，烟草用廉（lián）价品，每日大概需五十支。早上醒来便在卧帐内吸烟，所以住会馆时，他的纹帐被熏（xūn）成黄黑色。有一天，他从东京回仙台，付过了房饭钱和人力车钱，买好了火车票之后，口袋里只剩两角银币和两个铜板了。因为火车一夜就到，他的学费已经先由公使馆直寄学校留交了，他大胆地把这两角钱统统买了烟。自以为粮草已足，百事无忧，扬长登车去了。不料车到某站，众客拥挤而上，车内已无余座，鲁迅便起身把座位让给一位老妇人，她因此感激，谢了又谢，攀谈许久，馈（kuì）以一大包咸煎（jiān）饼。鲁迅大嚼（jiáo）之余，便觉口渴，到了一站，便唤住卖茶者，但立刻记得口袋中的情形，支吾一声不买了。但是老妇人已经听到他唤茶而不买，以为是时间来不及之故，到了次一站，她便代为唤住，鲁迅只好推托^④说，我现在不渴了。于是她买了一壶送给他，他也不客气，一饮

辛酸：辣和酸，比喻痛苦悲伤。

宽裕：宽绰富余。

嗜好（shì）：特殊的爱好（多指不良的）。

推托：借故拒绝。

(yīn) 而尽。有谁知道他的口袋中只有两个铜板呢？他不敢多喝酒，因为他的父亲曾有酒脾气，所以他自己很有节制^①，不敢豪饮。他爱吃辣椒。在南京读书时，因为穿夹裤过冬，不得已吃辣椒以御(yù)寒气，渐渐成为嗜好，因而害及胃的健康，为毕生之累。顶在桌上，这可想见他胃痛得厉害呀！

说到服装，在北京的时候，他常穿一身黑衣服，一件衣服破了也不更换，打几个补丁照样穿在身上，长发直竖，给人的印象是一团漆(qī)黑。在上海的时期，鲁迅比从前讲究了一些，头发也不那么长了，衣服也不打补丁了。但还是非常朴素，只穿布制衣服，不穿丝织品和其他较讲究的。这除了他对物质享受方面很不在意以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感到穿布制的衣服，可以随便些，可以和一般人民生活水平更接近，更一致些。大家知道，鲁迅对书籍(jí)是非常爱护的，有时候，书籍被弄脏了，他看到就马上要赶紧擦拭，如果近旁找不到抹布时，也会用衣袖去擦书的。倘(tǎng)若穿了比较好的衣服，他就要感到很不方便，因此养成穿着随便一些的习惯。到上海以后，也可以说基本上没有什么改变。因为穿着随便，当时还出过这样一些事情：有一次，他到一个医院给朋友当翻译(yì)，医院里的人就当他是吃翻译饭的，于是就大敲病人的竹杠；又有一次他到一个外国公寓(yù)去拜访外国朋友，管电梯因为见他衣服穿得很破旧，不准他乘电梯，要他一步步地走上九层楼；至于到印刷所接洽^②印件，到制版公司去制锌版，被人家当作商店里的跑街或伙

节制：限制或控制。

接洽(qià): 跟人联系，洽谈有关事项。

计的事情，更是不少的。但是鲁迅对这些也不恼怒，有时却把它当作谈笑的资料。

鲁迅对自己的饮食、服装都不太注意的最大原因，就是一心一意、时时刻刻地在从事艰苦的文学革命工作。在北京的时期，大概每天夜里总要到十一—十二时左右，来的客人才陆续散去。客人走了以后，如果没有什么急待完成的工作，看看书，早晨两点左右才睡觉。但是有了工作，在夜里他就更不以睡眠（mián）为主，而以工作为主。太疲倦^①了，他就倒在床上睡两三个小时，衣裳不脱，甚至连被都不盖。就这样，像战士伏在战壕（háo）里一样，打一个盹（dǔn），醒了以后，抽一枝烟，起来泡一杯浓茶，有糖果点心，多少吃一些，就又开始工作了。我们现在读的《野草》，大部分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出来的。在上海的时期，因为不教书，不做机关工作，他的时间由于习惯，大部分还在晚上，白天如果不跑书店或来客人，他就日夜不停地工作。

他时常被许多识与不识的人们邀（yāo）请写稿。如果被限定的时间已经很短，没有功夫多加思索，或者他自己预算内没有时间，一定要临时赶交文稿，那么，他宁可找些短篇来翻译，却绝不潦草从事，许多的短篇译文，大约就是这样来的。然而在未动笔之前，选择材料之际，是要经过一翻苦心的，甚至为了没有适当的材料，连找几天，看了许多原作，也是常有的事。到这时候，他会感慨^③地说：“唉，翻书也不容易。”为了减少这方面的苦恼，所以他时常留心买新书，遇到有可以为翻译做准备的

疲倦（pí juàn）：疲乏；困倦。

潦草从事（liǎo）：做事不仔细，不认真。

感慨（kǎi）：有所感触而慨叹。

材料时，他有时就先买妥放在那里。

至于创作，他更是加倍地当心的，就算三五百字的短评，也不是推开纸就动手。那张躺椅，是他构思的好所在，每当早晚饭前饭后的休息，就是他一语不发，在躺椅上先想大纲起腹（fù）稿的时候。每每文债愈多，腹稿愈忙，饭前饭后脑筋愈不得休息，更影响到他的胃部不佳，食欲不振，这都是互有关系的。这样也磨掉了他的生命。

他有一本短评《花边文学》，是因为有些文豪讥讽^①他以短文而得到优厚的稿费，特别借编者的用花边围绕而作双关解释的。但是鲁迅自己知道他的短评产生也不容易，他说：“人家说这些短文就值如许花边，殊不知我这些文章虽然短，是绞（jiǎo）了许多脑汁（zhī）把它锻炼成极精锐的一击，又看过了许多书，这些购（gòu）置参考书的物力和自己的精力加起来，是并不随便的。”这几句话，就可以了解他一切执（zhí）笔行文的经过。

他对写作的修养是很注意的，闲空的大部分时间都用在看书上，更多的是看外国书。除了社会科学的书是细细地阅读之外，普通杂志，他只是选几篇或一部分看看就完了。国内出版的杂志，不过翻翻就算了，如果没有什么好作品，是不肯浪费许多光阴^②的。有时寄来了，拆开之后，看看目录就算了。对报纸，也不过花费十来分钟略略过目一下就完了。

别人批评他的文章，他或看或不看，却是不赞成依照批评而改变自己意志的。骂他的文章，就是寄到手头，他却未必就看，总把它堆在一旁，等到用作材料的时候才去

讥讽：用旁敲侧击或尖刻的话指责或嘲笑对方的错误、缺点或某种表现。

② 光阴：时间。



翻它，这时是比较客观的研究了，人家以为他暴跳十丈高，其实更多的是炉火纯青^①的时候。

战 斗 精 神

鲁迅的身材并不算高，额角开展，颧骨微高，双目澄清如水，目光炯炯^②而带着忧郁，一望而知为悲悯（mǐn）善感的人。两臂矫健^④，时时屏气曲举，自己用手抚摩着；肢步轻快而有力，一望而知为神经质的人。赤足时，常常盯住自己的脚背，自言脚背特别高，会不会是受着母亲小足的遗传呢？总之，他的举动言笑，几乎没有一件不显露着仁（rén）爱和刚强。这些特质，充满在他的生命中，也洋溢^⑤在他的作品上，从而成为伟大的作家，勇敢的斗士——中华民族的魂（hún）。

鲁迅作品的精神，一句话说，便是战斗精神，这是为大众而战，是有计划的韧（rèn）战，是一口咬住不放的，这种精神洋溢在他的创作中。他的创作可分为二类：一是小说即《呐喊》、《彷徨》、《故事新编》、《历史小说》、《野草》（散文诗）《朝花夕拾》（回忆文）二是短评及杂文即《坟》（一部分）《热风》、《华盖集》和《华盖集续编》、《而已集》、《三闲集》、《二心集》、《伪自由书》、《南腔北调集》、《准风月谈》、《花边文学》、《且介亭杂文》（共三集）、《集外集》和《集外集拾遗》（一部分）

① 炉火纯青：比喻学问、技术或办事达到了纯熟完美的地步。

目光炯炯（jiǒng）：形容眼睛明亮有神。

忧郁（yù）：忧伤，愁闷。

矫健（jiǎo）：强壮有力。

洋溢（yì）：（情绪、气氛等）充分流露。

等

鲁迅的小说，以抨击^① 旧礼教、暴露社会的黑暗、鞭策^② 旧中国病态的国民性、对劳苦大众的同情为特点。例如《阿 Q 正传》（《呐喊》）是一篇讽刺小说 鲁迅提炼了中国民族一切传统的结晶，创造出这个阿 Q 典型，阿 Q 的劣（liè）性，仿佛就代表国民性的若干面，足以使人反省 他对于阿 Q 的劣性像“精神胜利法”等等，当然寄以憎（zēng）恶，施以攻击，然而憎恶攻击之中，还含着同情。因为阿 Q 本身是一个无知愚昧^④ 的人，承受了数千年来封建制度的遗产，一直被士大夫赵太爷之流残害压榨（zhà），以至于赤（chì）贫如洗，不复人形。鲁迅对于那些赵太爷之流，更加满怀敌意，毫不宽恕。他利用了阿 Q 诅咒^⑤ 旧社会，利用了阿 Q 衬托士大夫中的阿 Q 以及人性的冷酷（kù），而对于阿 Q 的偶露天真，反觉有点可爱了。又如《祝福》（《彷徨》）描写一个旧社会中的女性牺牲者，极其深刻，使人们知道人世的惨（cǎn）事，不惨在狼吃阿毛，而惨在礼教吃祥林嫂。攻击的力量是何等威猛！又如《故事新编》中的《铸（zhù）剑》，取材于《列异传》（《古小说钩沉》）是一篇最富于复仇精神和战斗精神的小说，表现得虎掷（zhì）龙拿，有声有色，可以使人们看了奋然而起 此外 如《理水》、《非攻》 在描写大禹、墨子的伟大精神中，有他自己的面影存在。至于《野草》，可说是鲁迅的哲（zhé）学。其中，《死火》乃其

① 抨击（pēng）：用评论来攻击（某人或某种言论、行动）。

② 鞭策：用鞭和策赶马。比喻督促。

③ 反省（xǐng）：回想自己的思想行动，检查其中的错误。

④ 愚昧（yú mèi）：缺乏知识；愚蠢而不明事理。

⑤ 诅咒：原指祈祷鬼神加福于所恨的人。现指咒骂。

冷藏情热的象征；《复仇》乃其誓（shì）尝惨苦的典范；《过客》和《这样的战士》，更显然是长期抗战的预告呢！

鲁迅的短评及杂文，以锋利、深刻、明快之笔，明镜似地反映社会政治的日常事变，攻击一切黑暗的势力，指示着光明社会的道路——这特殊的战斗文体，是鲁迅所发明的，贡献^①于中国新文学至为宝贵。其分量之多，占其创作的大部分。任举一例，如《论雷峰塔的倒掉》（《坟》）运用了妇孺皆知^②的传说白蛇娘娘和法海和尚的故事，指出压迫制度必不会长久，而压迫者法海和尚躲入蟹（xié）壳不能出头倒是永远的，这样巧妙的艺术，使读者仿佛受到催（cuī）眠，不能不俯（fǔ）于真理之前。

鲁迅的创作，国际间多有译本，前苏联翻译尤盛，在日本战前已经出版了《大鲁迅全集》共七大册。

蔡元培先生序《鲁迅全集》，有云：“他的感想之丰富，观察之深刻，意境之隽永^③，字句之正确，他人所苦思力索而不易得当的，他就很自然地写出来，这是何等天才！又是何等学力！”

贡献：拿出物资、力量、经验等献给国家或公众。

② 妇孺皆知（rú）：妇女和儿童都知道。

③ 隽永（juàn）：（言论、文章）意味深长。

莎士比亚

莎士比亚（1564~1616），1564 年生于英国中部沃里克郡的埃文河畔斯特拉福，是当地市长的儿子。大约在七岁进斯特拉福文法学校学习，后因家道中落而辍（chuò）学。1587 年，只身来到伦敦。先在剧团中做杂务，后来成为演员和剧作家。1595 年后，他的创作达到成熟期，重要作品有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历史剧《亨利四世》（上篇及下篇）喜剧《威尼斯商人》、《无事生非》、《皆大欢喜》、《第十二夜》等。1600 年后，他的创作发展到鼎盛（dǐng）时期，写有一系列悲剧作品，最著名的“四大悲剧”是：《哈姆莱（lái）特》、《奥瑟（sè）罗》、《李尔王》、《麦克白》。1616 年 4 月 23 日逝世。他在 25 年的创作时间内，写了 37 部剧本、两部长诗和一百多首十四行诗。他的名声和影响传遍了世界各国，他的作品被认为是人类艺术的珍宝、戏剧艺术的典范。

命中注定的戏缘（yuán）

英国中部沃里克郡（jùn），有一座小城，叫斯特拉福。埃文河从它身旁缓缓流过，所以人们又叫它埃文河畔的斯特拉福。

莎士比亚的父亲约翰原是距斯特拉福不远的斯尼特菲尔德小田庄里的人，自然是务农为生的了。至少在 1552 年以前已经弃农经商，在斯特拉福站稳脚跟。

妻子玛丽·阿登为他生过 8 个子女，活下来的 5 个，莎士比亚最大，这个叫作威廉的大儿子出世后，才给约翰带来了好运。玛丽·阿登曾经是有贵族身分人家的女儿，由于家境低微，下嫁了她家佃（diàn）农之子约翰。

1557 年约翰当上了酒类监督官，控制着斯特拉福的面包生产和酒的制造，这使他有资格被选进议会。1561 年擢（zhuó）升为负责税收的市政官。莎士比亚出生那年，约翰终于当上市府参议，成为斯特拉福的显要人物，他如愿以偿^①了。

他的官运继续上升，莎士比亚 4 岁那年秋天，约翰成为斯特拉福市长，当然也同时兼任治安法官。飞黄腾达，梦想成真。也就是这一年，第一个戏班子到斯特拉福献艺，坐在市政厅前排看戏的约翰，想不到这场演出，竟成了他身旁的儿子终身从事戏剧的起点。

1571 年，威廉七岁，到了上学的年龄。父亲把他送进了斯特拉福的文法学校“爱德华六世国王新学校”。

斯特拉福文法学校是一所办得比较好的学校，历任校长都是牛津大学或剑桥大学的毕业生，学校的校规也比较严。入学那天的一大清早，父亲把威廉领到学校，托付给老师，这位老师叫西蒙·亨特，是牛津大学的学生。

亨特老师发给威廉一份识字课本，那是一块带柄（bǐng）的木板，很像今天的乒乓球拍，板上钉有一张印着字母的纸片，纸片上面盖着透明的牛角片，保护着字母纸，所以叫做“角书”。亨特老师把威廉领到助理教师那里，让威廉跟着那老师学字母。威廉就这样开始了自己的

① 如愿以偿：愿望实现。

飞黄腾达：比喻官职地位上升很快。

学习生活。

文法学校的纪律很严。每天早上 6 点钟上课，11 点钟学生回家吃午饭，下午 1 点钟返校，一直到 5 点钟才放学。在学校，学生天天要背课文，学习拉丁文法。学生必须严守校规。老师手里拿着教鞭，督（dū）促那些不守规矩的孩子。小威廉入学以后，感到这种学习生活枯燥无味，实在没有兴趣。每天早上，他总是一边呜咽，一边像蜗（wō）牛爬一样托着缓慢的步子，从家里走向学校。下午放学时，却像鸟儿一样撒开两腿往家里飞跑。

学校里有一门课程是威廉十分感兴趣的，那就是雄辩术。老师教他们演讲词的写法，训练他们的思维能力和论辩才能。有时还组织演讲比赛、戏剧表演等活动。威廉的写作练习经常得到老师的夸奖。有一次，亨特老师组织学生排演普劳图斯的剧本《孪（luán）生兄弟》，威廉担任主角之一。他演得很认真、很不错。亨特老师意外地发现威廉有一副好嗓子，发音响亮，吐字清楚，而且有节奏感。不久，学校举行节庆活动，邀请家长参加，亨特老师让学生给家长表演《孪生兄弟》，威廉还担任他原先排练的角色，他演得比上次更加精彩，得到了家长们的称赞。演出结束，亨特老师拍拍威廉的肩膀，对他说：“你表演得不错，想不到你还会演戏。”威廉不好意思地回答老师说自从五岁那年看过一场戏以后，他就喜欢戏剧，老想看戏，这几年来，差不多每年都有剧团来斯特拉福演出，他每次都看，一场不拉。他还和剧团里的一演女角的男孩子交了朋友。出于好奇，他让那个孩子教他念台词，做动作，有时真想自己能上台试一试。老师让他演戏，正好给了他这个机会。

1577 年，威廉·莎士比亚十三岁那年，父亲在生意场